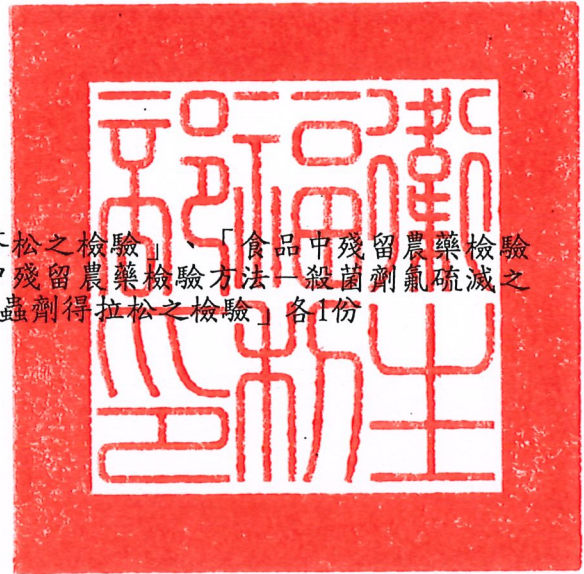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101901657號

附件：「食品中殘留農藥檢驗方法—殺蟲劑克芬松之檢驗」、「食品中殘留農藥檢驗方法—殺草劑拔敵草之檢驗」、「食品中殘留農藥檢驗方法—殺菌劑氟硫滅之檢驗」、「食品中殘留農藥檢驗方法—殺蟲劑得拉松之檢驗」各1份



主旨：預告廢止「食品中殘留農藥檢驗方法—殺蟲劑克芬松之檢驗」、「食品中殘留農藥檢驗方法—殺草劑拔敵草之檢驗」、「食品中殘留農藥檢驗方法—殺菌劑氟硫滅之檢驗」及「食品中殘留農藥檢驗方法—殺蟲劑得拉松之檢驗」等四篇檢驗方法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廢止機關：衛生福利部。
- 二、廢止依據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二十一條第二款。
- 三、廢止理由：因「農藥多重殘留分析方法(五)之擴增品項—Alanycarb等27項」，已涵蓋旨揭檢驗方法之農藥品項，且旨揭檢驗方法使用之儀器老舊，需使用大量溶劑，故辦理廢止事宜。
- 四、「食品中殘留農藥檢驗方法—殺蟲劑克芬松之檢驗」、

「食品中殘留農藥檢驗方法－殺草劑拔敵草之檢驗」、
「食品中殘留農藥檢驗方法－殺菌劑氟硫滅之檢驗」及
「食品中殘留農藥檢驗方法－殺蟲劑得拉松之檢驗」等
四篇原檢驗方法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行政院公報資訊
網、本部網站「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」下「法規草
案」網頁、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「公告資訊」下
「本署公告」網頁及國家發展委員會「公共政策網路參
與平臺-眾開講」網頁(<https://join.gov.tw/policies/>)。

五、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可於本公告刊
登公報之隔日起60日內，至前揭「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
統」或「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-眾開講」網頁陳述意見
或洽詢：

(一)承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
(二)地址：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

(三)電話：(02) 27877718

(四)傳真：(02) 26531256

(五)電子郵件：hanyi@fda.gov.tw

(六)網頁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「業務專區」
下「研究檢驗」之「檢驗方法諮詢信箱」網頁(<http://analmal.fda.gov.tw/>)

部長陳時中